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紧急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宁波维斯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宁波维斯塔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